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5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0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設計工程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強系務發展規劃及專家學者諮議功能，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校內、外委員共九至十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校外委員得聘請產、學界人士或校友等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校內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六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包括：
- (一) 諮議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 諮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方針。
  - (三) 提供系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建議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